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
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55 号）的核准，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胜达”、“公司”、“发行人”）于 2023 年 8 月向特定对象发行 76,164,705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价格 8.5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647,399,992.5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38,996,970.85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1085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大胜达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对公司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间为 2023 年 8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目前，持续督导期限已满，东兴证券现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出具本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 | |
|-------------------|---|
| 保荐机构 |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12、15 层 |
| 主要办公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12、15 层 |
| 法定代表人 | 李娟 |
| 保荐代表人 | 张昱、蒋文 |
| 是否更换保荐人或 保荐代表人 | 2024 年 8 月，原保荐代表人汤毅鹏先生、曾文倩女士因工作变动，不再负责大胜达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东兴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张昱先生、蒋文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

三、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 | |
|----------|---------------------------------|
| 发行人名称 |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
| 证券代码 | 603687 |
| 注册资本 | 550,031,864.00 元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红垦农场垦瑞路 518 号 |
| 主要办公地址 |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 2036 号东方至尊国际中心 |
| 法定代表人 | 方能斌 |
| 董事会秘书 | 胡鑫 |
|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四、保荐工作概述

1、尽职推荐阶段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公司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组织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反馈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者核查，并进行专业沟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其提交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持续督导阶段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保荐机构针对公司具体情况确定了持续督导的内容和重点，并承担了以下相关工作：督导公司规范运作，关注公司内部控制

制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督导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信息披露相关文件；督导公司合规使用与存放募集资金；督导上市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持续关注上市公司是否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定期及不定期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及年度保荐工作报告等相关文件。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事项并需要保荐机构处理的情况。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并及时、准确地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公司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重要事项并与保荐机构沟通，按照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安排列席相关会议等事宜。公司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现场检查等督导工作，持续督导工作的总体配合情况良好。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尽职推荐阶段，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出具专业意见，并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

在持续督导阶段，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根据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出具相关文件，提出专业意见。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勤勉尽职地履行各自的工作职责。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大胜达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在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或事后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

大胜达在持续督导期内的信息披露工作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了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与及时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阅，认为大胜达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具体使用情况与信息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尚未完结的保荐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将继续对大胜达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十一、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 显

蒋 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李 娟

